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91802

彰檢起訴砍人惡煞 建請法院從重量刑

本署鄭文正檢察官偵辦陳姓、張姓被告 2 人持柴刀、榔頭等兇器攻擊被害人，涉嫌殺人未遂、傷害、毀損及恐嚇等罪嫌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陳姓、張姓被告 2 人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5 日晚間，持柴刀、榔頭、辣椒水等兇器，闖入被害人任職於市區之寵物店內，隨持預藏之辣椒水攻擊被害人，並持柴刀、榔頭猛擊被害人頭部，使被害人無從抵抗，張姓被告即壓制被害人右手，由陳姓被告持柴刀砍斷被害人右手前臂，致被害人受有右手前臂截肢及休克、顱骨骨折併氣腦及頭皮裂傷、左手前臂多處裂傷等重傷害，幸警方及時趕到被害人使倖免於難。陳姓、張姓被告 2 人之攻擊行為並致店內其他員工受傷及設備遭受毀損。

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張姓、陳姓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第 354 條毀損、第 305 條恐嚇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法院沒收作案柴刀、辣椒槍、辣椒水、鐵鎚及 IPHINE 手

機 2 支等物品。檢察官並認被告 2 人手段兇殘，犯後並無悔意等情狀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